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可取閱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其純利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將錄得減少約55%。

基於董事會所得資料，董事會認為預期減少主要因為(其中包括)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對整體中國汽車產業之影響，並對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之生產及銷售產生較顯著影響，而上述減少導致本集團純利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明顯減少。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近期可取閱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作出的初步評估為基準。該等財務資料尚待定稿，並可能會作出必需之調整。本集團業績表現的詳情將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披露，預期該業績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發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敏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敏峰先生及常景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賴彩絨女士、王玉明先生、管欣先生及余卓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聯章先生、於樹立先生、田雨時先生、徐家力先生及 Wu Bichao 先生。